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合同

甲方(委托人)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乙方(保管人)：　南京市江宁区霸龙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协议：

一、委托保管对象

本合同所指涉案车辆为本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和其它行政、刑事案件中依法以扣留、扣押、收缴、追缴等方式提取的与案件有关的车辆。

二、委托保管内容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文件《关于扣留车辆信息系统管理使用规定》、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涉案财物管理暂行规定》，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扣留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涉案车辆入出场登记台帐、入场签收单、涉案车辆移送登记台帐。对入出场车辆进行登记、保管、移送，一律凭公安部门盖(公)章的放车单发还涉案车辆，并及时将放车单副联、进出场照片装订后送交甲方，办理移送交接手续。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帐，保证实际车辆与登记台帐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三、委托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一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停车场一个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总费用，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实际应得费用进行核算。

2、公安部门向停车场管理方支付的停车费，以公安部门登记数据计算结果为依据。

3、在充分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中标方每半年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清单、列表，经公安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半年的费用(具体计算标准：根据半年度内中标供应商停车场实际发生的总费用核算各家中标供应商实际所得费用)。合同期满，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报告结果结清余款(年度总费用不得超过各分包预算价，超过预算价部分不予结算，视为让利)。

4、中标方除向采购方收取保管费外，不得再向车辆所有人收取任何与车辆停放保管相关的费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投标单价	优惠折扣率(投标单价/预算单价)	权数
1	大型车(长度低于 12米)	元/天・辆	40	38	95.00%	1/15
2	大型车(长度超过12米，含12米)	元/天・辆	60	38	63.33%	1/15
3	小型车(大型车以外的车辆)	元/天・辆	20	20	100.00%	7/15
4	摩托车(含农用车、轻摩、机动或电动三轮车)	元/天・辆	10	10	100.00%	3/15
5	电动自行车（含助力车、残疾人专用车、人力三轮车）	元/天・辆	5	5	100.00%	3/15
	加权平均综合单价				17.40 元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对涉案车辆、物品进行保管。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保管行为实行月度评价考核制度。甲方有权从乙方保管费中扣除违约金。

3、甲方委派 谈明隽 (职务：执勤十一中队副中队长)、 袁锡伍 (职务：责任民警)负责对涉案车辆保管站的监督管理、评价考核和对接工作。

4、甲方应约束、培训所属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5、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保管费用。

3、乙方必须在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悬挂合法的营业执照，设置专人看管，监控及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巡查措施，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保证停车场地的正常安全使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入场登记、移送、保管、出场、收费等方面的规定，有义务对乙方保管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严禁看管人员对入出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不得从事或接受任何人针对甲方扣留的涉案车辆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服务及延伸服务，不得对甲方扣留的涉案车辆进行收费。

5、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涉案车辆。禁止拆卸车辆零件、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及所载物品，监守自盗、非法占用、使用涉案车辆，车辆在拖移、暂放、转场等保管期间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罚款、记分等处罚。

6、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交警大队车辆停放要求，保证停车场地正常使用。

7、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包括土地平整、设施设备采购或安装等在内产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损害赔偿

1、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盗抢、火灾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包括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在内的一切责任。

2、乙方对委托保管车辆的灭失或毁损按照车辆现有价值进行赔偿。对零部件缺失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新部件赔偿。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评价考核办法》，按评价考核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解除

1、乙方在甲方月度评价考核中一年内有两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保管期间，被保管车辆被盗抢或被偷换的，乙方照价赔偿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附则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评价考核办法》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380786240

邮编：

附件1:

评价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提升乙方保管服务水平，确保涉案车辆安全、保管妥善，特制定涉案车辆评价考核办法如下:

一、评价考核原则

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管理行为，做到涉案车辆保管妥善，安全有序，账物一致。

二、评价考核对象

乙方所属涉案车辆保管站

三、评价考核内容

1、乙方是否在保管场所建立管理台帐。是否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入出场登记本、入场签收单、移送车辆登记台帐、放车单回执、铭牌。是否按照台帐内容规范登记，填写字迹清楚，信息准确无误。是否使用其他台帐进行登记，台帐资料是否缺漏、遗失。

2、乙方保管场所是否符合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管理要求，是否设置专人看管，监控及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甲方要求保存视频监控资料，随时调取。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巡查措施、工作流程并张贴上墙，是否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是否有车辆及零部件的丢失或损坏，是否有因降雨积水等因素造成的车辆财物损失。

3、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工作流程、严格把关。是否在收到甲方移交的涉案车辆后，立即开具《扣留车辆入场签收单》，明确保管站名称、移送人姓名、车辆进场时间、车辆完好情况、配发的铭牌编号、接收人姓名等内容。涉案车辆是否分区存放，摆放整齐。是否有车辆入场登记填写信息与实际不符，漏登记、不登记情况，是否摆放混乱。

4、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收到甲方《放车单》后，是否核实发还车辆的相关手续，对出场车辆进行检查和照相，登记领车人姓名、身份证(驾驶证)号、放车时间等内容，交由领车人确认签字。是否及时将《放车单副联》、进出场照片装订后送交甲方，移送《放车单副联》是否办好交接手续，登记交接时间、交接单据数量和编号、签收人。是否出现错放、无回执、不及时移交回执等情况。

5、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对被保管车辆进行拆卸，毁损，是否有监守自盗、非法侵占涉案车辆情形。

6、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每月对涉案车辆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提交盘点表，是否按时申请甲方验收。

四、评价考核方式

第一条 各勤务中队(使用方)、交警大队是本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核实处理群众的投诉及考核。

第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保管费结算时按扣分分值折合相应钱款后在当月保管费中予以扣除，每分值相当于被考核当月结算保管费总额的1%。

第三条 保管站每月 5 日前向勤务中队提交上月验收资料，提出验收申请。勤务中队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组织考核验收一次，并现场填写《涉案车辆停车场检查情况考核评分表》。评价考核采取百分制，80分以上为合格(含80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保管站未建立和使用交警部门统一台账的，每次扣1分。

2、保管站对甲方移交的涉案车辆、物品进场、出场未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与实际不符的，每起扣1分。

3、保管站内无人值守的，5分钟内(含)每次扣2分，超过5分钟(不含)的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有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4、保管场所无管理制度或未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每次扣2分。

5、保管场所内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无监控、灭火、防盗、排水设施或缺少、失效、损坏或未及时完善和修复的，每起扣2分。

6、保管站监控记录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保存或保存不全、不能调取的，每次扣2分。

7、保管场所未张贴工作流程、收费公示的，每次扣1分。

8、保管站违反规定乱收费被当事人投诉，经交警部门查证属实的，除向当事人退还全部费用外，每次扣20分。

9、保管站对入、出场车辆不照相、不悬挂铭牌的，每起扣1分。

10、保管站放车时未核实登记车辆信息或核实不准确，错放、乱放车辆的，每起扣2分。

11、私自使用被保管车辆的，每次扣10分。

12、保管站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保管责任不落实，致被保管物品被损毁、拆卸、缺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起扣5分。

13、保管站偷换车辆的，每起扣10分。合同期内有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4、保管站移交报废车辆时，私自拆卸涉案车辆配件、扣留涉案车辆配套物品，每起扣10分。

15、保管站对入场车辆未开具《扣留车辆入场签收单》或放车后不及时将《放车单回执联》送交警部门的，每起扣1分。

16、保管站未收到中队盖章的放车单，私自放车的，每次扣10分。

17、保管站对保管车辆未做到一车一档或档案内容不全，有钥匙车辆钥匙未放入档案袋的，每起扣1分。

18、未按涉案车辆评价考核办法要求按时(每月 5 日前)上报相关报表及验收资料的，或其他未按交警部门通知要求报送报表、材料的，每次扣1分。

19、上报的相关报表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每起扣0.5分。

20、不服从交警部门对车辆保管、停放、放还等工作协调和安排的，每次扣0.5-2分。

21、保管站监守自盗、非法侵占甲方移交保管的涉案车辆受到公安机关处理或被媒体曝光之一的，每次扣20-100分，并根据该事件造成的后果轻重及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单独解除合同。

五、生效

1、本评价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生效。